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0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佳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6386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佳文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被告林佳文所犯非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本案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林佳文於113年2月7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自白」、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佳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被告肇事後，在其犯罪尚未被發覺前，即向前來處理警員坦承為肇事駕駛乙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，事後並接受裁判，應認符合自首要件，爰

01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2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，未
03 讓直行車先行，貿然左轉，致告訴人張峻愷受有如起訴書
04 犯罪事實所載傷害，所為應值非難，兼衡被告無前案紀
05 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良
06 好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惟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或賠償損
07 害之態度，暨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碩士畢業，喪偶、無子
08 女，現以駕駛計程車為業、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餘元，尚
09 有高齡母親待其扶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1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2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陳憶嫻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2年度偵字第26386號

30 被 告 林佳文 男 6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佳文於民國112年3月29日22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延平北路3段、民族西路交岔路口左轉彎時，本應注意左轉彎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彎，適有張峻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對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見狀煞避不及，即與林佳文駕駛之上開營業小客車發生碰撞，因而人、車倒地，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、硬腦膜下出血、延遲性腦出血、顱骨骨折、左顴骨及上下頷骨閉鎖性骨折、頸椎六七橫突骨折、胸椎第三-六橫突骨折、兩側多根肋骨骨折併氣血胸、血小板增多症、創傷性腦損傷、顱骨缺損等傷害。嗣林佳文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峻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佳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有本件過失傷害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張峻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	證明被告有左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事實。

01

	圖2紙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23紙、談話紀錄表1紙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紙、交控中心之監視錄影畫面4紙、本署檢察事務官112年11月13日勘驗筆錄1份、監視錄影光碟1片	
4	馬偕紀念醫院000年0月00日出具之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、淡水馬偕紀念醫院000年0月00日出具之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2年5月15日、000年0月0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各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林佳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，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10

檢 察 官 楊冀華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
0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
06 金。